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或“发行人”）于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现拟将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综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2 号文件核准，综艺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6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42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697 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综艺股份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综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意大利光伏电站项目。由于意大利光伏电站项目按实施进度分期投入，造成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2012 年 6 月 7 日，综艺股份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综艺股份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以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综艺股份在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基础上, 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拟将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综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优化财务指标, 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支持发行人又好又快地发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经过核查认为: 综艺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降低财务费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综艺股份在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基础上, 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同意综艺股份将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由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艺股份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许 冰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